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方华

Yu Wei

赵家祥

2023 年 08 月 18 日